

## 臺中市政府衛生局 函

地址：420206臺中市豐原區中興路136號  
承辦人：約僱人員 蘇如裕  
電話：04-22289111#70851  
電子信箱：hbtcm00520@taichung.gov.tw

受文者：社團法人臺中市大臺中醫師公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5年7月6日  
發文字號：中市衛疾字第1150079384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課程表1份 (387140000I\_1150079384\_ATTACH1.pdf)

主旨：本局訂於115年9月11日辦理「115 年度愛滋病防治暨暴露愛滋病毒後預防性投藥(OPEP)教育訓練」，敬請貴單位轉知所屬人員及會員踴躍報名參加，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本局115年傳染病防治計畫之愛滋病及性病防治工作項目辦理。
- 二、為強化醫療院所、警察及消防等第一線執業人員於執勤或救護過程中發生血液或體液暴露事件之防護觀念與應變能力，爰辦理旨揭教育訓練，課程資訊摘述如下：
  - (一)課程時間：115年9月11日(星期五) 上午9時至11時10分。
  - (二)課程地點：臺中市立老人復健綜合醫院醫療大樓10樓國際會議室(臺中市北屯區太原路三段1141號)。
  - (三)課程對象：本市各醫療院所、各區衛生所、警察及消防相關人員，預計150人。
  - (四)課程內容：藉由說明標準防護措施、意外暴露後之處理通報流程及預防性投藥(PEP)等處置原則，使相關人



員瞭解暴露後黃金處置時效與後續追蹤重點，並透過科學實證觀念及愛滋病感染者權益保障相關內容，提升第一線人員執業安全及對愛滋病之正確認知，降低污名與歧視，共同營造安全與友善之執業及就醫環境。

(五)課程學分：預計申請西醫師、牙醫師、護理人員及感染管制學分，須依規完成簽到與簽退，才能獲得學分認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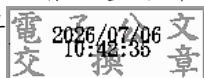
三、報名方式及期限：採線上報名(網址：<https://forms.gle/HJWJvmCBe8ZZhTwh6>)，並自即日起至 115 年 9 月 4 日(星期五)止，報名額滿則提早結束。

四、請各醫院及衛生所惠予同意參訓人員公假參與。

五、檢附課程表1份。

正本：臺中市政府警察局、臺中市政府消防局、臺中市各區衛生所、臺中市各醫院、社團法人臺中市醫師公會、社團法人臺中市大臺中醫師公會、社團法人臺中市牙醫師公會、臺中市大臺中牙醫師公會、臺中市中醫師公會、臺中市大臺中中醫師公會、台中市診所協會、臺中市台中都診所協會

副本：本局疾病管制科



## 115 年度愛滋病防治暨暴露愛滋病毒後預防性投藥(OPEP)教育訓練

### 一、目的：

為強化醫療院所、警察及消防等第一線執業人員於執勤或救護過程中發生血液或體液暴露事件後之防護觀念與應變能力。

### 二、課程內容：

(一) 說明標準防護措施、意外暴露後之處理通報流程及預防性投藥 (PEP) 等處置原則，使相關人員瞭解暴露後黃金處置時效與後續追蹤重點，以降低感染風險並維護執業安全。

(二) 介紹 U=U (測不到病毒量=不具傳染力) 之科學實證觀念及愛滋病感染者權益保障相關內容，增進第一線人員對愛滋病之正確認知，降低污名與歧視，共同營造安全與友善之執業及就醫環境。

### 三、主辦單位：臺中市政府衛生局

### 四、協辦單位：臺中市立老人復健綜合醫院 (委託財團法人中國醫藥大學興建經營)

### 五、時間：115 年 9 月 11 日 (星期五) 上午 9 時至 11 時 10 分

### 六、地點：臺中市立老人復健綜合醫院醫療大樓 10 樓國際會議室 (臺中市北屯區太原路三段 1141 號)

### 七、對象：本市各醫療院所、各區衛生所、警察及消防相關人員

### 八、人數：150 人

### 九、課程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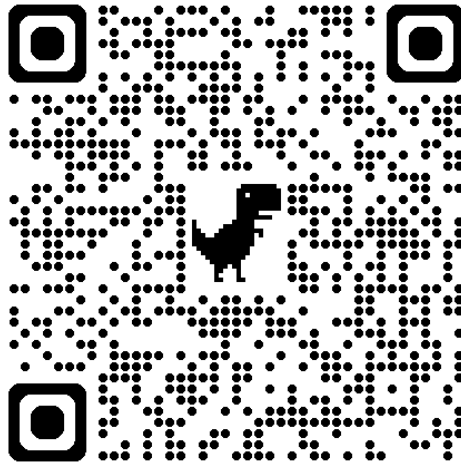
時間	項目	主講人
08:50-09:00	報到及前測	
09:00-09:10	長官致詞	疾病管制科
09:10-10:00	愛滋防治與職業暴露應變實務處置	臺中市立老人復健綜合醫院 感染科 陳智皓 主任
10:00-10:10	休息	
10:10-11:00	翻轉「愛」的定義：U=U 時代下的平權	社團法人台灣露德協會 張雅玲 社工師
11:00-11:10	後測	
11:10~	賦歸	

十、報名方式：採線上報名。

(一) 報名期限：即日起至 115 年 9 月 4 日(星期五)止，報名額滿時將提早結束。

(二) 報名網址：<https://forms.gle/HJWJvmCBe8ZZhTwh6>

(三) 報名 QR-CODE：



十一、注意事項：

(一) 本課程預計申請西醫師、牙醫師、護理人員及感染管制學分，請依規完成簽到與簽退，才能獲得學分認證。

(二) 依照專業人員繼續教育積分相關規定，學員請勿替他人代簽，代簽者請恕主辦單位無法核發學分。

(三) 為響應環保，課程僅提供電子講義，另請自行攜帶紙筆及環保杯。

(四) 主辦單位有權審查受訓資格及優先參訓對象，及保有開課或更動講師、課程之權利，如有變動將另行通知。

(五) 如遇天災(如颱風、地震等)或不可抗拒之因素取消，則另行通知擇期辦理。

(六) 課程無提供停車優惠，建議搭乘大眾交通運輸前往。

(七) 報名成功與否會以電子信箱通知，請於報名時確實並正確填寫聯繫 E-mail 並隨時注意電子信箱；若報名成功後無法參訓者，請務必提前來電取消報名(04-22289111#70851 蘇小姐)，以免影響他人權益。